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2.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u>通過下列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u></p> <p>一、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p> <p>二、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p> <p>三、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p>	<p>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u>依下列程序完成英文語文能力檢定：</u></p> <p>一、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p> <p>二、<u>依前款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或自行進修並</u></p>	<p>一、取消通過英文檢定測驗始可修習配套課程或參加校內英檢會考之規定。</p> <p>二、原第二款後段改列第三款。</p>

<p>成績通過始得畢業。</p> <p>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p> <p>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三款規定。</p> <p>「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p>	<p>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p> <p>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p> <p>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需經過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擬修訂立法程序刪除行政會議。</p>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2.02.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第 1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通過下列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 一、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
 - 三、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三款規定。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二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每科目二學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或「密

集英語：讀寫」課程。

二、研究生學習「電腦輔助教學系統——英語精修數位學習」完成 Level 1-4 課程，且經 TOEIC 擬真測驗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二學分。

三、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及「密集英語：讀寫」課程。非為所屬系所必修科目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始得修習。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